

全宗号	年度	案编件号
	2012	
机构(问题)	期限	馆编件号
赣州市委 党政办	长期	

# 中共赣州市委文件

赣市发〔2012〕14号



##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2〕8号），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赣州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努力推动我市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制定如

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重大意义

《若干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老区、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国家战略层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展的顶层设计，系统绘制了赣州经济社会发展“路线图”，是赣州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赣州亘古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必将开启赣州发展的新纪元。《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振兴发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对于全国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和示范作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尽快改变赣南苏区贫困落后面貌，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是充分发挥赣州比较优势，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战略需要；是建设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举措。《若干意见》把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作为重点，系统提出了扶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饱含着党中央、国务院的深切关怀，凝结着国家部委的倾力支持，顺应了赣南人民过上美好幸福生活的热切期盼，对于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升我市在全省乃至全国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省委、省政府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高度重视，专门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全市上下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若干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确保《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 二、全面把握《若干意见》总体要求

《若干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为赣州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指明了方向。全市上下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苏区精神，按照《若干意见》“六个着力”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发展、推进转型，改革创新、开放合作，国家扶持、自力更生”五项原则，以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为核心，带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生态化，努力把赣州建设成为“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走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径，使全市人民早日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 三、明确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

(一)量化工作目标。《若干意见》明确了到2015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主要量化目标和一系列定性的

任务要求，提出了到 2020 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总体目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量化指标进行分解细化，对有定性要求的工作任务，要转化为具体要求，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落实工作进度。**按照《若干意见》明确的总体目标，主要指标的进度要求如下：

——一年一变样。2012 年是《若干意见》实施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工作落实保障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启动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农村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好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三年大变样。到 2015 年，《若干意见》实施取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在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和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完成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农村电网改造、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等任务；开工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稀土、钨、脐橙为特色的重点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中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五年上台阶。到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能源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达到 50% 以上；扶贫攻坚取得重大

进展；人均GDP等主要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章康新区、赣州综合保税区、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三南”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八年大跨越。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建成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全面完成《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 四、认真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 (一)优先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凝聚振兴发展民心民力

###### 1. 加大以土坯房为主的农村危旧房改造力度

抓紧落实把赣南苏区危旧土坯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范围政策，积极向国家、省争取足额的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指标，向省争取提高农村土坯房改造资金配套标准。编制赣南苏区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专项规划，优先实施农村革命烈士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子女及红军失散人员遗属危旧土坯房改造，确保2015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任务。适应城镇化趋势，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方式。以“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联系点为依托，组织全市各级干部全力帮扶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责任单位：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扶贫移民办、市矿管局、市房管局、市委“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责任单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的，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加大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十二五”末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矿管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 2. 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大力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争取国家、省加大投入，2014年底前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村地区供水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扶持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建立健全农村水质安全监测系统，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农村居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饮用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水文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 3. 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道路建设

争取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网公司加大对赣南苏区农网改造投入，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到“十二五”末建立起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2013年底前全面解决我市部分农村不通电或电压低问题。（责任单位：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推进县乡道改造和连通工程，抓好提高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补助标准的落实，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等级标准和通达深度，用3—5年时间完成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安保工程、客运网络连通工程建设，对所有农村公路危桥进行改造，到2015年底危桥改建、加固率达100%；到2016年底实现四个“100%，即100%县道达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100%乡道达四级公路及以上标准；全面完成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使100%的通行政村公路满足农村客运条件；100%县道实施完成安保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路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 4. 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水平

将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以及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纳入抚恤补助范围，尽快落实相关待遇。争取国家尽快制定相关政策，将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子女、红军失散人员遗属纳入国家定期生活补助范围。着力解决上述特殊困难对象中孤老病残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问题，争取国家、省投资建设一批集中供养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对符合就业条件的烈士子女、残疾人实施就业援助，免费开展技能轮训和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建立重度贫困残疾人定期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助残扶贫工程，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办）

## （二）大力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5.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加强粮食生产重大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加土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造的投入，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和测土配方施肥工程，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积极推行“单改双”，稳步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大力发展现代种业，以杂交水稻、花生等良种繁育基

地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争取国家、省加大对粮食生产财政奖补力度，扩大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规模，扩大良种补贴范围。落实国家将适宜丘陵山区的中小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政策，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责任单位：市农业粮食局、市农业开发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 6.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建设面向东南沿海和港澳地区的重要农产品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粮食局、市果业局）

做大做强脐橙产业，到 2020 年赣南脐橙面积发展到 220 万亩，总产量达到 350 万吨，建成世界最大的优质脐橙产业基地。加快脐橙品种选育和改良，完善赣南脐橙良种繁育体系。推广实施《赣南脐橙》国家标准，推进标准化、有机果园建设，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保护。积极推进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果业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赣南师范学院、相关县（市、区））

加强脐橙贮藏、加工、物流设施及市场营销体系建设。2013 年建设集现货交易、仓储配送、电子交易、信息采

集和展示展销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脐橙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尽快落实国家对脐橙实行“西果东送”政策。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果业局）

尽快落实国家对脐橙实行柑橘苗木补贴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果业局）

大力发展油茶、毛竹、花卉苗木等特色林业，加快油茶示范基地县建设。积极争取将条件较好县列入省花木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立区域性花木交易市场。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粮食局）

加快农业特色产业升级。积极发展茶叶、生猪、蔬菜、水产品、白莲、家禽等特色农产品。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新型农民培育力度，提高农民生产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一批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国家、省优先支持我市申报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和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着力推进赣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大力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粮食局、市委农工部、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质监局、相关县(市、区))

争取国家将脐橙、蜜桔、白莲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目录，提高中央、省财政补贴比例，扩大保险范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果业局、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

## 7.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城镇道路、供水、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推进有条件的县城逐步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壮大基础较好的中心镇的实力，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建制镇发展成为中心镇，推动小城镇建设规模化、特色化，强化城镇对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布局，突出村镇联动、村落连片整治建设，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和圩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农工部、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出台扩权强县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

深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适应的配套政策，在就业、住房、入学、就医、社保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引农入城、农民转化为市民创造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房管局）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开展休闲农业示范点和乡村旅游知名品牌创建，建设一批精品特色乡村旅游点，拓展农业功能，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相关县（市、区））

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能力培训。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外出农民工回乡创业，建设农民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工部、市农业粮食局、市扶贫移民办）

开展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落实国家、省赋予我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房管局、相关县（市、区））

###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振兴发展支撑能力

## 8. 建设赣州综合交通枢纽

编制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加强与周边城市和沿海港口城市的高效连接，把赣州建成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尽早开工建设昌吉赣铁路客运专线，力争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和赣州至韶关铁路复线列入国家铁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加快启动前期工作，打通赣州至珠三角、粤东沿海、厦漳泉地区的快速铁路通道。加快赣井铁路前期工作，加强赣州至湖南、广东、福建等周边省份铁路运输通道的规划研究，提升赣州在全国铁路网中的地位和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

改造扩建赣州黄金机场，推动航空口岸建设，加快建设两岸空中直航点。加密赣州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航线，争取开通赣州至香港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赣州航空发展服务公司、市政府口岸办、赣州机场分公司）

加快赣江航道建设，结合梯级开发，实现赣州—吉安—峡江三级通航，加快建设赣州港，2017 年前建成水西综合货运码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港航分局）

## 9.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铁路网络，加快鹰瑞梅铁路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启动吉安—宁都—建宁铁路前期工作，推动瑞

金火车站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宁都县、瑞金市)

加强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大庆—广州高速公路赣州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工程，积极推动兴国—赣县、寻乌—全南、乐安—宁都—于都等高速公路建设，确保2015年前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大国道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实现县县通国道，重点推进通县二级公路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优先安排国道改造项目，落实提高省级补助标准。争取国家代地方发行普通公路建设债券。加快推进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公路局、赣州高速公路公司、相关县(市、区))

抓紧研究建设瑞金通勤机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瑞金市)

#### 10.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积极开展瑞金电厂扩建项目研究论证，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展上犹、定南等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推动樟树—吉安—赣州、泉州—赣州、揭阳—梅州—赣州等成品油管道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赣州天然气及成品油仓储基地。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赣州中心城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争取2015年县县用上天然气，推进华电赣州开发区工业园天然气电热冷三联供能源站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市重点办、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相关县（市、区）依托蒙西至华中电煤运输通道建设，解决赣州地区煤运问题。（责任单位：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积极推动赣州东（红都）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抚州至赣州东（红都）500 千伏线路“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争取建设武汉—南昌—赣州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提高县网供电保障能力，争取到 2015 年，建成石城、崇义、安远等县 220 千伏变电站。落实取消赣州市 220 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贷款地方财政贴息等配套费用。（责任单位：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

#### 11.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市、县城镇防洪工程建设并争取纳入国家补助范围，提高城镇防洪标准。尽快开展上犹江引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章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尽快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江河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覆盖面，力争赣州 18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实施范围。抓紧落实好将一般中小型灌区新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中小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以及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纳入中央支持范围，加快编制实施方案，积极申报国家水利专项投资。尽快建立山洪地质灾害监

测预警预报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粮食局、市矿管局、市水文局、市水务集团、相关县(市、区))

#### (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走出振兴发展新路子

##### 12. 积极推动优势矿产业发展

发挥赣州稀土集团、江钨控股集团等骨干企业和江西理工大学、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作用，加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稀土、钨、萤石、锡、铜等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制造业集聚，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建设稀土产业基地和稀土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争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争取国家稀土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稀土产业升级专项扶持资金向赣州倾斜。争取国家稀土、钨矿产品生产计划指标向赣州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矿管局)

依托赣州稀土集团公司，抓紧与央企、省企和行业内骨干企业合作，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工信

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赣州稀土集团公司)

尽快争取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有关政策、项目和资金，争取国家加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储备基地，争取若干个稀土储备矿区列为首批国家矿产地储备试点。（责任单位：市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赣南地调大队、二六四大队、江西冶勘二队）

建立政产学研合作机制，发挥政府统筹规划、配置资源职能，以企业为主体，以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国家级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争取国家、省加大稀土、钨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州稀土集团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积极推进建立稀有金属期货交易中心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 13. 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

制定工业经济三年攻坚、五年跨越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体量扩张、结构优化。充分发挥现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轻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争取国家、

省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和推动国内整车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争取列入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城市”。加快建设赣州新型电子、氟盐化工、南康家具等产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矿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相关县（市、区））

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争取中央、省财政参股基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争取国家、省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向赣州倾斜，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大力引进军工企业在赣州发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钨、稀土精深加工为主的特种材料项目，争取国家军品生产计划向赣州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推动南康创建全国实木家

具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并建设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江西理工大学、南康市）

#### 14. 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

尽快编制赣南苏区革命遗址保护规划，争取中央专项投资，加大对革命旧居旧址保护和修缮力度，发挥革命旧居旧址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苏区振兴展览展示馆、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中央苏区烈士陵园、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寻乌调查纪念园、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园、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园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

加快瑞金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金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赣南苏区红色旅游列入国家旅游发展战略的有利时机，争取更多红色旅游项目列入全国红色旅游二期方案。争取国家、省资金建设一批通达景区及景区内旅游公路、游步道和旅游集散中心等设施，完善旅游交通道路指示系统，将赣州建设成赣粤闽湘四省通衢旅游中心。以瑞金为核心高起点建设一批精品景区和经典线路，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中华苏维埃纪念园、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园、“宁都起义”纪念馆、会昌毛泽东

诗词纪念馆和博览园、石城阻击战纪念园等中央苏区红色旅游重点景区建设，打造中央苏区红色旅游长廊。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三江六岸”特色文化旅游观光带和特色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红色文化创意园、江南宋城文化园、红色文化主题公园等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创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大旅游人才培训力度。办好赣州国际脐橙节和赣州生态旅游节。深化与井冈山、赣东、闽西、粤东北的旅游合作。（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部、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局、市扶贫移民办、相关县（市、区））

## 15.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場和金融产品，争取国家、省推动建立赣闽粤湘四省边际区域性金融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金融商务核心区”和金融信息平台，优化金融生态，发展基金管理、金融租赁、财务管理、信托管理以及后台服务等新兴金融业态和金融产品。积极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赣州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引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赣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现代银行企业制度，支持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扶持农村商业银行做大做强。推动设立赣南苏区保险公司。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财政局、赣州银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启动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推动赣州综合物流园区、赣州空港物流园、赣州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赣州开发区）

创建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在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物流配送中心。每个县（市、区）中心镇建成一个标准化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信用评估、科技中介、广告会展、培训认证等商务服务业。适应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发展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社会化养老等生活服务业。推进服务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服务外包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 16. 推动产业与城市协调发展

促进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城市集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尽快完成城市总体规划

划报批，推动调整行政区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成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总人口达到 200 万。推动赣县、南康、上犹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加快构筑同城化发展框架。（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县（市、区））

科学规划建设章康新区，把章康新区打造成为赣南苏区的核心发展区、先行发展试验区、承接央企帮扶重要平台和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县（市、区））

扶持发展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和一批卫星城市，建设赣南城市群。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相关县（市、区））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数据基地、数字城管、光网城市、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等重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相关县（市、区））

建设赣州地震预警中心台网，加密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建设会昌地震观测与应急指挥分中心，升级安远等 6 个强震动台和寻乌等 7 个测震数字台。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市防震减灾局、市

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相关县（市、区））

### （五）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17. 加强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

深入实施“一大四小”造林绿化工程，推进“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重点加快高速、国省道绿化步伐。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争取国家、省加大对长江和珠江防护林工程以及湿地保护和恢复投入力度，支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争取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补助优先安排赣州。争取在赣江、东江源头和重要区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优先设立城市型森林公园，打造森林旅游示范区。争取省级林业基本建设、林业重点工程、旅游发展基金等建设资金向赣州倾斜，森林资源保护先进县奖励经费优先安排赣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加快赣州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开展珍稀树种培育与利用，率先在崇义、上犹、全南、宁都等县开展试点。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争取国家、省加大对森林管护和公益林建设扶持力度，加强草山草坡保护和利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矿管局、相关县（市、区））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继续实施崩岗侵蚀防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水保局、相关县（市、

区))

加强赣江、东江源头保护，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争取将上犹陡水湖纳入国家中小湖泊环境整治范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农业粮食局、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

深入开展瑞金、上犹等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争取中央财政生态补助资金。争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工程扩大试点范围。创建省级生态县、生态工业园区，争取有条件的上升为国家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

争取国家、省加大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支持力度。将居住在库区水面木棚的农民纳入“渔民上岸”工程实施范围，2013年底全面完成上岸搬迁任务。(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矿管局、相关县(市、区))

#### 18. 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

尽快编制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争取国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投入，加快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矿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保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十二五”末完成所有县城生活污水管网体系建设，加强开发区、工业园、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加大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快中心城区第二垃圾处理场建设。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发展农村沼气，加强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果业局、市城管局)

#### 1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积极参与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加快建设铜铝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积极开展共伴生矿、尾矿和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推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开展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实施低碳农业示范和碳汇造林工程。争取列入国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推进循环农业发展。推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争取列入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试点。争取开展餐厨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矿管局、市质监局、市铜铝产业办、赣县、赣州开发区)

### (六) 发展繁荣社会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20.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修订和完善赣州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到 2013 年全面完成校舍危房改造任务。加快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解决教师住房困难问题。大力支持农村寄宿制小学、初中新（改、扩）建学生宿舍、食堂及相关设施，完善寄宿制条件，到 2015 年基本解决小学、初中寄宿生住宿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鼓励非国家试点县（区）开展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争取国家、省支持解决普通高中债务，以及在安排普通高中改造计划等项目时对赣州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办）

做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相关工作，力争“特岗计划”实施范围覆盖所有县（市、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移民办）

扶持每个县（市、区）办好一所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

推进赣州职教园区、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和钨、稀土、新能源汽车、氟盐化工、现代农业（脐橙）等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自办实训基地，建立适应赣州产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动国家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向赣州倾斜，争取部属师范大学扩大对赣州的招生规模，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学任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实行倾斜。实行特级教师、省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巡回讲学制度。重点安排农村骨干教师进入省级重点院校进修学习，不断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水平，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快高等院校发展，积极协助省人民政府和国家部委及相关部门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支持江西理工大学发展博士层次研究生教育。推动赣南教育学院尽快转制为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赣州卫生学校等组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力争“十二五”期间将赣南师范学院更名为赣南师范大学，推动稀土、钨等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学院）

争取国家、省加大支持力度，着力实施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积极探索革命老区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移民办）

#### 21. 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编制赣州市医疗卫生专项规划（2012—2020），推动建立供需平衡、布局合理、公平性和可及性较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15年千人口床位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提升区域性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进一步健全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农村急救、卫生监督、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在中心城区增设三级综合医院，建设赣州儿童、肿瘤等专科医院。加快市、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全面完成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完成中心血站整体搬迁。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于都、宁都、瑞金、兴国、南康等人口大县（市）的人民医院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对中心卫生院进行加强型建设，对一般卫生院进行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村卫生室“空白村”，实现每个行政村建成一所标准化卫生室。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办事处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一所卫生服务站。支持乡镇卫生院职

工周转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县(市、区))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深化医学院校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对接。联系和协调省直三级甲等医院对口帮扶县(市)人民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南医学院)

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建设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瑞金、龙南等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县级食品药品快检室建设。(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失独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建立计生女儿户家庭特殊制度。全面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争取国家帮助赣州配备相关计生设备，到2015年全面完成县乡站(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

## 22. 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编制赣州市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全面启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达(提)标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体育局)

加快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县级文化馆、图书

馆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及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新建赣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兴办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馆场建设。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文化惠民工程，到 2015 年全面完成 15 座无线发射台站（含赣州 852 台）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内提前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

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推进七里窑大遗址保护工程，加大对福寿沟等宋城遗址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争“十二五”期间完成全市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修缮与整治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古镇、古村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进赣南围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文广局、相关县（市、区））

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设立和建设。加强赣南采茶戏、兴国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相关县（市、区））

加强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宋城文化等各类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

积极创办客家出版社。（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赣

南日报社)

加快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县级“两场一馆一池”（体育场、健身场、体育馆、游泳池），乡镇、村级及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投入，加快建设第十四届省运会体育场馆设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

### 23.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赣州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免除中职（含技工院校）涉农专业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建立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逐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争取到 2020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生活救助制度，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整体救助水平。加大对残疾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帮扶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加快推进赣州市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社

会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设施建设。支持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所综合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每个乡镇建设一所敬老院。争取国家、省加大对赣州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相关县（市、区））

加快建设赣州区域性救灾减灾指挥中心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24. 强化基层社会管理服务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修缮和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深化“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双向全覆盖”，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综合性基层平台建设，争取中央投资和省级配套，解决城镇社区没有独立产权的办公和服务用房问题，建设一批新型农村社区，构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内容，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工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提高乡村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水平，努力改善乡村干部工资福利待遇和办公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振兴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 25. 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察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

积极争取赣州批准为较大的市，依法享有相应的地方立法权。加强法制建设，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严格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加快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责任单位：市民营企业管理局、市发改委）

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经济林确权流通，建立林权管理服务中心。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在城乡统筹、扶贫开发、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开展政策探索。（责任单位：市委农工部、市金融工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办）

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工部、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办）

积极推动设立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制定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加大支持力度，开展先行先

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

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改革试验，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完善区域内信用担保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民营企业管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 26. 有序承接产业转移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配套条件和产业转移推进机制，大力开展集群化、链条式招商引资，推动全建制、抱团式、集成化引进产业项目。加快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有序承接东南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加快龙南、定南、全南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建设，大力引进加工贸易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扶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碳型加工贸易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环保局、龙南县、全南县、定南县)

加快赣州出口加工区申请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推动瑞金、龙南等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工业园)升级。推进石城、崇义、寻乌等未设立开发区的县设立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民营企业管理局、市政府口岸办、赣州海关、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龙南办事处，

## 相关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 27. 推动开放合作

强化与珠三角、厦漳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联系，打造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以赣州“三南”至广东河源、瑞金兴国至福建龙岩产业走廊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新格局。加快赣闽、赣粤产业合作区建设。建立完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区域内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加强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密切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周边重要经济区的协作互动。加强与沿海地区铁海联运等合作，形成赣南与沿海地区在信息、物流、“大通关”等方面互利互惠的良好局面。深化与台港澳地区在农业、环保、电子信息及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争取省级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台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环保局、市外侨办、市政府口岸办、赣州海关、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铁赣州车务段，相关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 五、用好用足用活国家支持政策

### 28. 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

关部委的对接汇报，协调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在我市全面落地。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接落实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投资补助、金融优惠、税收优惠等各项政策及差别化产业政策，落实国家规定的省级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办、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文广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扶贫移民办、市房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赣州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等）

#### 29. 财税政策

加快对接落实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以及中央财政加大对赣南苏区的财力补助政策。落实省财政相关补助资金，争取省级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向赣南苏区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加大对赣州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补助化解市县公益性债务，对接落实将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争取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向赣南苏区倾斜。（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

积极申报将赣州列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30. 投资政策

对接落实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投入，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赣州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环保局、市扶贫移民办、市旅游局、市矿管局）

对接落实中央在赣州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级资金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扶贫移民办）

对接落实国家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省扶贫资金向赣南苏区倾斜。（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办、市财政局）

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落实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在安排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项目时，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赣州机场分公司）

### 31. 金融政策

对接落实政策性银行在国家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鼓励各商业银行参与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加快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功能，合理增加信贷投放，积极向央行争取专项信贷规模，加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满足有效信贷需求。认真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上市融资。深化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创新试点。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设立村镇银行。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 32. 产业政策

对接落实国家给予我市的差别化产业政策，制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录，争取国家、省从规划引导、项目安排、资金配置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质监局）

对接落实国家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业粮食局、市果业局）

鼓励和引导赣州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名牌，争取国家、省在境外认证、注册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在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开展规划环评能评试点，简化项目环评能评审批程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奖励节能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积极创建国家印刷包装产业基地，抓紧落实国家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文化发展产业专项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赣州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赣州开发区）

### 33. 国土资源政策

对接落实中央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等方面，加大对赣南苏区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积极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落实国家对相关指标单列管理；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的，经认定可视同补充耕地，验收后用于占补平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水保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矿

管局)

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不突破开采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对稀土、钨残矿、尾矿和重点建设项目压覆稀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对因资源枯竭而注销的稀土、钨采矿权，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或安排其他资源地实行接续。(责任单位：市矿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保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赣南地调大队、二六四大队、江西治勘二队)

开展稀土采矿临时用地改革试点，切实解决赣州稀土采矿用地问题。对接落实对稀土、钨等优势矿产资源在国家下达新增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时给予赣南苏区倾斜，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单位：市矿管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保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 34. 生态补偿政策

落实将东江源、赣江源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并认真开展好试点工作，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资金，启动一批生态示范工程建设。扩大赣江源保护区面积，落实省财政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和完善，争取国家将贡江源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系数，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加快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争取资源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

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准予税前扣除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对接落实国家加大对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工程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矿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落实好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加大对国家公益林生态补偿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 35. 人才政策

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激励机制，落实国家加大东部地区、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与我市干部交流工作的力度，落实省直机关优秀干部和技术型人才在我市挂职或驻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积极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在瑞金设立干部教育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金市)

落实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原中央苏区倾斜的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赣南苏区基层工作。（责任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36. 对口支援政策

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尽快制定对口支援总体方案，加快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对口支援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的机制，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加强人才、技术、产业、项目等方面对口支援。加强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对接联系和沟通协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在赣州发展，开展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积极牵线搭桥，组织侨领侨商、非公经济知名企业家到赣州洽谈投资项目，开展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联、市工商联）

对接落实省定点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移民办、市国资委）

## 六、强化组织保障

###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宣讲活动，准确把握《若干意见》要求，研究吃透政策，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上来，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若干意见》实施的强大合力。

###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协调《若干意见》实施工作，协调处理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赣州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抓好《若干意见》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

### （三）明确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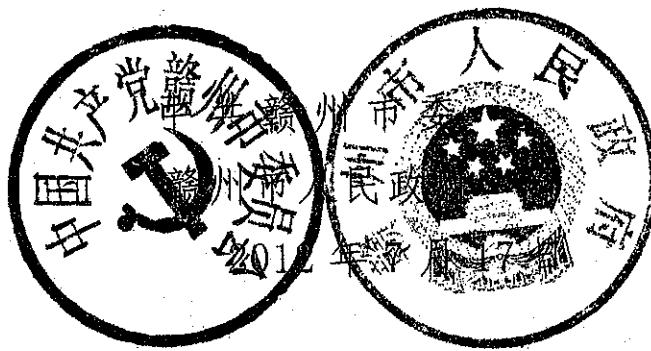
市直、驻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责任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本系统贯彻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跟进，确保承担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要抓紧做好向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衔接，争取国家和省尽快制定有关专项规划和方案，细化政策措施，落实资金项目，全力争取国家、省最大限度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接情况，加强信息沟通。

### （四）严格责任考核

将《若干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要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好《若干意见》事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事关我市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推进《若干意见》实施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大力弘扬苏区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更有效的举措，真抓实干、顽强拼搏，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附件：1. 贯彻《若干意见》重大规划和方案  
2. 贯彻《若干意见》行动计划  
3. 贯彻《若干意见》的试点和示范事项



附件 1

## 贯彻《若干意见》重大规划和方案

序号	规划和方案名称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	★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规划	市扶贫移民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编制，12月报省扶贫办、省发改委。
2	罗霄山片区（赣州）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	市扶贫移民办	根据国务院批复出台的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结合实际，出台我市专项规划，11月底前完成编制。
3	赣州市稀有金属产业基地规划（含钨、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市工信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9月报省工信委。
4	赣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含铜铝产业、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业、现代轻纺业、食品工业、氟盐化工、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产业专项规划）	市工信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9月报省工信委。
5	以脐橙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基地规划	市果业局、市农业粮食局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编，12月报省农业厅。
6	赣州市建设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规划	市林业局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编制，12月报省林业厅。
7	★赣州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含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编制，12月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8	赣州市物流商贸中心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商务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9	赣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规划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市文广局、市旅游局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编制，12月报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
10	赣州市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11月报省旅游局、省发改委。

序号	规划和方案名称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1	★赣州市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规划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扶贫移民办	2012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9月报省住建厅，争取国家、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三年内完成69.5万户改造任务。
12	赣州市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9月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13	赣州农网改造升级专项规划	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确定设计任务书和规划编制单位，2013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9月报省电力公司、省发改委。
14	赣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规划	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试点方案，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2013年1月报省委农工部、省发改委。
15	赣州市水利设施建设规划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1月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16	★赣南苏区革命遗址保护规划	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文化厅、省发改委。
17	赣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1月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18	赣州市建设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区域性金融中心规划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办、赣州银监分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金融办等单位。
19	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含章康新区规划)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纲要论证，9月底完成成果评审，10月底前报省政府审批。

序号	规划和方案名称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20	瑞金都市区、龙南都市区规划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龙南县、瑞金市及有关县	2012年11月底完成初步方案；2013年2月底完成纲要成果，5月底提交成果方案评审，6月底前上报审批。
21	★赣州市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市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1月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
22	赣州市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建设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11月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23	赣州市教育综合改革试验规划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1月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24	赣州市医疗卫生规划	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卫生厅、省发改委。
25	赣州市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市文广局、市体育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26	★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兴国县、于都县、瑞金市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发改委，争取年底前由国家批复。
27	★“三南”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规划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龙南县、全南县、定南县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11月报省商务厅，争取年底前商务部批复。
28	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省发改委，争取10月报国家发改委。
29	赣州市综合保税区规划	赣州开发区、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赣州海关、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2013年1月报省商务厅等单位。

序号	规划和方案名称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30	★赣南“一核两翼”开放合作规划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赣州开发区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10月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委，年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
31	赣州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9月底前拟定试点方案报省国土资源厅，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32	赣州市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试点专项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市矿管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9月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
33	赣州市土地整治专项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11月报省国土资源厅。
34	赣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市环保局	2012年9月底完成编制，10月报省环保厅。
35	★制定对口支援总体方案，加快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对口支援赣州市18个县（市、区）的机制；制定央企帮扶方案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u>市国资委</u>	2012年9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并报省，10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组部及国务院国资委，争取年底前批复出台。

附件 2

## 贯彻《若干意见》行动计划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b>一、民生工程</b>			
1	2015 年率先完成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任务	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扶贫移民办、市矿管局、市房管局、市委“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完成危旧土坯房改造 10 万户；到 2015 年全面完成以土坯房为主的农村危旧房改造任务，逐步淘汰危旧土坯房，农民居住水平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2	加大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十二五”末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矿管局	依照“十二五”相关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争用地计划，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补助。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三年内基本完成。
3	★大力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争取国家、省加大投入，2014 年底前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扶持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市水利局、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 年 9 月底前完成农村 99.26 万人安全饮水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2014 年底前解决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地区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4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加大对赣南苏区农网改造投入，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到“十二五”末建立新型农村电网。2013年底前全面解决赣州市部分农村不通电或电压低问题。	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2013年前解决农村不通电或电压低问题，“十二五”末全面完成升级改造。
5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推进县乡道改造和连通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等级标准和通达深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到2015年底危桥改建、加固率达100%。到2016年底实现四个“100%”，即100%县道达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100%乡道以上标准；全面完成农村客运网络建设，100%的行政村公路满足农村客运条件；100%的县道实施完成安保工程。
6	★着力解决特殊困难对象中孤老病残优抚对象集中供养问题，争取国家、省投资建设一批集中供养设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争取2012年底前完成可研，争取国家批复。
7	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办	2012年底前建立重度贫困残疾人定期生活补贴制度、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助残扶贫工作，2013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明显增加，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
<b>二、农业发展</b>			
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市农业粮食局、市农业开发办、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2012年底前争取更多的项目挤入省规划。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9	★落实国家将适宜丘陵山区中小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政策	市农机局、市财政局	2012年10月前和农业部、省农厅请示对接，争取2012年底前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10	建设面向东南沿海和港澳地区的重要农产品供应基地	市农业粮食局、市果业局	与全国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规划合并，2012年底前完成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
11	脐橙标准化和有机果园建设	市果业局、市质监局	2012年底前完成项目可研等前期工作并抓紧报批。
12	加快脐橙品种选育和改良，完善赣南脐橙良种繁育体系	市果业局	加快完善脐橙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3	★积极推进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市果业局、赣南师范学院	加快建设步伐，全力做好评审等相关工作，2012年底前批准立项。
14	★建设国家脐橙交易中心。尽快落实国家对脐橙实行“西果东送”政策。	市商务局、市果业局	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13年仓建设集现货交易、仓储配送、电子交易、信息采集和展示展销等国家级脐橙交易中心。争取早日落实“西果东送”政策。
15	大力发展油茶、毛竹、花卉苗木等特色林业，加快油茶示范基地县建设	市林业局、市农业粮食局	2012年底前争取增加5个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毛竹低产国家专项规划，争取列入国家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以桂花木产业为主建设争列入投资计划。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6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市农业粮食局	2012年底前完成规划，并向部、省申报。着力推进赣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17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市旅游局、市农业粮食局、市林业局	2012年10月完成赣南百里脐橙观光旅游带项目的可研报告，年底启动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乡村旅游建设的支持。建设一批精品特色乡村旅游点。
<b>三、基础设施</b>			
18	★赣（州）龙（岩）铁路扩能改造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已开工，争取2015年前建成投入运营。
19	★昌（南昌）吉（安）赣（州）铁路客运专线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近期争取推动部省联合将项目建议书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	★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2013年6月前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
21	★赣州至韶关铁路复线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力争进入“十二五”全国铁路规划，在“十三五”前期开工。
22	★赣（州）井（冈山）铁路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已列入“十二五”规划，争取2012年底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23	★鹰(潭)瑞(金)梅(州)铁路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2012年底前配合省铁办,争取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力争2013年完成可研批复并开工建设。
24	蒙西至华中电煤运输通道延伸至赣州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该项目延伸至赣,启动前期工作时,同步规划研究。
25	赣州—郴州铁路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2012年底前启动前期工作。
26	吉安—宁都—建宁铁路	市铁路建设办、市发改委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
27	瑞金火车站升级改造	市铁路建设办、瑞金市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与鹰梅铁路同步实施。
28	★改造扩建赣州黄金机场,推动航空口岸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赣州航空发展服务公司、市政府口岸办、赣州机场分公司	2012年11月底完成工可研究编制工作,年底前报国家批复。
29	★瑞金通勤机场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瑞金市	2012年底启动规划研究,2013年6月前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
30	★加快赣江航道建设,结合梯级开发实现赣州—吉安—峡江三级通航,加快建设赣州港,2017年前建成水西综合货运码头。	市交通运输局、赣州港航分局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抓紧完成相关前期工作。2017年前建成水西综合货运码头。
31	★大庆—广州高速公路赣州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赣州高速公路公司	2012年底前启动规划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32	★兴国—赣县高速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赣州高速公路公司	2012年9月完成可研编制,年底争取纳入新增国家高速公路调整规划中。
33	★寻乌—全南高速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赣州高速公路公司	2012年底前争取国家车购税补助资金。
34	★乐安—宁都—于都高速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赣州高速公路公司	2012年9月完成可研编制,年底前报国家批复。
35	★国道干线公路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分年度完成前期工作。2012年完成路面重建127公里,2012、2013年完成一、二级公路改造188公里。
36	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根据项目规划和年度安排,逐年做好项目前期工作。2012年5个货运站完成前期工作、1个客运站场争取开工建设。
37	★瑞金电厂扩建	市重点办、市发改委	争取2012年底前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审查,争取省上报国家申请“路条”。
38	赣州市绿色能源示范县	市发改委、上犹县、定南县	2012年9月前完成定南、上犹绿色能源示范县相关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修编,争取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批。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39	★赣州东（红都）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财政局	2012年内完成可研编制等工作，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力争年底完成核准，2013年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投运。
40	★抚州至赣州东（红都）500千伏线路	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财政局	争取2012年底前调整纳入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2013年启动前期工作，完成可研编制等工作，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力争2013年底完成核准，2014年开工建设。
41	★石城、崇义、安远等县220千伏变电站	赣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财政局、崇义县、安远县、石城县	争取2012年底前调整纳入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根据石城、崇义、安远等县经济社会及负荷发展情况，适时启动石城、崇义、安远等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2015年建成石城、崇义、安远等县220千伏输变电站。
42	★樟树—吉安—赣州成品油管道	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	争取2012年内获得正式核准并开工建设。
43	★泉州—赣州成品油管道	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	2012年底前确定业主，2013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研究。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44	★揭阳—梅州—赣州成品油管道	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	2012年底前确定业主，2013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研究。
45	★赣州天然气及成品油仓储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	2012年底前确定业主，抓紧完成规划研究。
46	★加快实施市、县城镇防洪工程建设并争取纳入国家补助范围，提高城镇防洪标准。开展上犹江引水等水资源配套工程前期工作。加快章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尽快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江河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逐步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覆盖面。争取“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纳入中央支持范围。	市水利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规划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2年底前争取1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省水利厅审查一批赣州项目。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审查。“五小”水利工程尽快完成项目调研。

#### 四、产业发展

47	★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	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u>市国资委</u> 、赣州稀土集团公司	201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组建方案，年底前上报国家审批。
48	加快建设赣州稀土产业基地	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完成初步规划和实施方案，筹建稀土集团总部大厦，成立稀土科技产业园建设工作机构，争取年底前向国家申报。
49	加快建设稀土政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2012年底前完成基地建设方案。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50	★国家级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江西理工大学、赣州稀土集团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年底报国家批准立项组建。
51	争取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有关政策、项目和资金，争取国家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的更大支持。	市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赣南地调大队、二六四大队、江西冶勘二队	2013年起对赣州资金支持明显增加。
52	★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储备基地	市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基地建设方案，争取年底前报国家审批。
53	★研究建立稀有金属期货交易中心	市金融工作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201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论证工作。
54	★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012年底前编制完成1-2只基金组建方案，2013年6月底前上报国家。加大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力度。
55	★加快建设赣州新型电子、氟盐化工、南康家具等产业基地建设	市工信委、市发改委、相关县	2012年9月底前完成基地规划编制，年底前上报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争取加大省级支持力度。
56	★积极引进和推动国内整车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	市工信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底上报国家，争取国家支持。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57	<p>★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推动南康创建全国实木家具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并建设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p>	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江西理工大学、南康市	<p>(1) 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服务平台。2012年8月底前开展前期调研论证，2013年底完成建设科技研发实验室。</p> <p>(2) 推动南康创建全国实木家具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2012年6月完成文审认证，2013年12月底前组织实施和申请验收。</p> <p>(3) 支持南康建设国家级家具检验检测技术中心。2012年8月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年底前跟进落实任务，尽早开工建设。</p>
58	<p>落实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原中央苏区倾斜的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p>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p>争取2012年10月底前，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起草出台《关于鼓励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的若干规定》，由市科协牵头起草出台《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出台《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建立博士科研站的意见》。</p>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59	推动瑞金、龙南等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	市商务局，龙南、瑞金等县(市、区)	2012年底前争取国家批复同意，争取特别支持。
60	争取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市科技局、市工信委、赣州开发区	2012年底前完成规划研究和相关前期工作，2013年6月底前向国家、省申报批复。
61	省级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市商务局、章贡区、赣县、信丰县、上犹县、龙南县、瑞金市	2012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年底前向省商务厅报呈材料及修改完善。争取2013年一个省级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62	石城、崇义、寻乌县设立产业集聚区	市工信委、崇义县、寻乌县、石城县	2012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10月报省工信委，年底前争取落实。
63	革命旧居旧址保护和修缮	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	2012年9月底完成编制规划(建议稿)并上报省及国家文物局。
64	苏区振兴展览展示馆	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底完成项目选址及方案，2013年6月前完成可研，2013年底前上报中央办公厅，力争2015年开工建设。
65	★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	市文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前上报省，力争2013年开工建设。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66	★加快瑞金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和瑞金干部教育培訓基地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金市	2012年底之前争取国家在瑞金挂牌设立公务员培训基地，2013年起举办全国、全省性公务员培训。
67	★瑞金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市旅游局、市发改委、瑞金市	2012年底完成叶坪景区、沙洲坝景区改造除建设；2013年底完成下肖景区、黄柏原始森林景区、罗汉岩景区开发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大柏地情景游项目建设。
68	赣州综合物流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开发区	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2012年内完成征迁工作。
69	★加快创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	市旅游局、市扶贫移民办	积极与国家和省旅游局、扶贫办对接，2012年前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报国家旅游局，做好相关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创建。
70	★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尽快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报批，推动调整行政区划。推动赣县、南康、上犹与赣州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底之前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报批，2013年争取国家批准增设市辖区，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总人口达到200万人。
71	科学规划建设章康新区，把章康新区打造成为赣南苏区的核心发展区、先行发展试验区、承接央企帮扶重要平台和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底之前完成规划编制，2013年启动建设。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72	扶持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以及一批卫星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	2012年底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报批。
<b>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b>			
73	★争取国家将贡江源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上报工作，国家修订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后，争取列入。
7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2012年底前分批上报国家、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珍贵树种培育、极小种群保护等项目，争取建设资金。
75	赣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保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矿管局	2012年8月底前上报省，年底前争取国家、省批复。
76	崩岗侵蚀防治	市水保局	2012年8月底完成新增防治规划并上报，力争10月底前下达批复，争取2012年新增防治面积比2011年翻一番。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77	赣江、东江源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已完成东江源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待水利部审批。2012年启动赣江源规划，2013年完成。
78	生态移民搬迁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厅项目编制及上报省相关工作，并尽快上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将19.11万人的生态移民搬迁列入国家易地搬迁计划，八年内完成搬迁任务。
79	地质灾害移民搬迁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矿管局	2012年8月底前争取将6.33万人的地灾移民搬迁列入国家易地搬迁计划，二年内完成搬迁任务，力争到2013年全面完成任务。
80	★“渔民上岸”工程	市扶贫办、上犹县、崇义县	2012年8月底前完成厅项目相关工作，并关内快报国家争取纳入国底江户委，支全区内，2013年完成水上漂”（含“双渡人员”）1246户4988人上岸建房搬迁。
8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市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厅项目相关工作，并尽快上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年内国家批复。
82	★赣州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年内国家批复。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83	陡水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市环保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和实施方案，10月份开始申报。
84	★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发展农村沼气	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果业局、市环保局	2012年内完成3741个村点清洁工程。与实前沼中用大目，大力日早境连片整治项目申报进度。任抓尽月户、项大扶取环加争村，2012年8月上旬申报户工取工，是沼同国家试点，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85	★参与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建设赣州铜铝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	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赣县、赣州开发区	已完规划设计，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争取2015年底完成赣州铜铝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86	★推进赣州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赣州开发区	2012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上报省发改委，请省上报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批复。
87	碳汇造林工程	市林业局	抓紧与中国碳汇基金会对接，争取2013年底申请设立中国碳汇基金会赣州专项。
88	推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矿管局	2012年内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2015年前列入国家试点。
<b>六、社会事业</b>			
89	★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已初步完成项目建议书，2012年底可研批复，并启动一批项目，力争2014年前全部完成。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90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已初步完成项目建议书，2012年底前提前完成可研批复，力争到2013年全面完成赣州市校舍危房改造，到2015年基本解决中小学寄宿生住宿问题。
91	赣州市普通高中改造工程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2012年底前提前完成项目批复。积极争取国家、省对赣州市普通高中改造的支持，并向赣州倾斜，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92	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已初步完成项目建议书，2012年底前提前完成可研批复，并启动实施一批项目。
93	★赣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初步完成项目建议书，2012年底前提前完成可研批复，并启动实施一批项目，2016年前完成所有项目。
94	★积极推动省和国家部委及相关部门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支持江西理工大学发展博士层次研究生教育。推动赣南教育学院尽专等快转制为赣州师范高等学校，南组赣南师范学院更名为赣南师范大学，推动稀土、钨等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共建对接工作，争取年内获得工信部、教育部支持。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95	★进一步健全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在综合医院、肿瘤医院、市、快健医院建设，按一般卫生院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在中心医院，建设专科医院、中医医院，支持综合能力建设。对医疗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空白村”。完成297个卫生服务室。“空白村”建设，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	市委、市卫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抓紧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2012年8月底前完成2013年卫生项目报。2012年底完成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编制。对新增项目在2012年底前完成机构批复，2013年申报规划用地。力争2013年前消除卫生室“空白村”。力争2020年千人口病床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96	加快建设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瑞金、龙南等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县级食品药品快检室建设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改委、龙南县、瑞金市	2012年8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报省，力争2013年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97	加快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和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及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市文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及相关前期工作，力争2013年获得国家资金支持。
98	推进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加快实施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工程	市文广局	2012年8月底前制定方案报省，年内获得批复，到2015年全面完成15座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内提前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9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文广局	2012年8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相关县(市)保护项目规划编制等。
100	★推进赣南围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设立和建设	市文广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争取2012年赣南围屋列入国家预备名单,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通过专家评审命名。
101	创办客家出版社	市新闻出版局、赣南日报社	已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报请示,力争2012年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研并上报获得国家批复。
102	赣州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试点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	2012年完成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县(市、区)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的编制,2013年完成6个县(市、区)的项目审批,并争取将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县(市、区)纳入试点范围。
103	加快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	加快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县级“两场一馆一池”(体育场、健身场、体育馆、游泳池),乡镇、村级及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投入,加快建设第十四届省运会体育场馆设施。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04	赣州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012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积极向上争取立项审批。力争2013年内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105	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赣州市康复服务区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一所残疾人康复中心，每个乡福利中心，每个敬老院。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方案，年底前力争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力争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
106	★中央苏区烈士陵园	市民政局、市委党史办、市发改委	2012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力争年内国家批复并纳入支持范围。
107	赣州区区域性救灾减灾指挥中心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建设库房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物资储备库，2012年8月前上报省，拟于2013年立项开工，2015年投入使用。
108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修缮和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创新社会管理，扎实推进“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加快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综合性基层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内容，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工部、市中级法院、市监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2年9月底前编制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书，积极争取中央部委底前完成服务综合建设“送服务”常态化和延伸服务群众权益的实施方案。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b>七、特殊政策</b>				
109	西部大开发政策	全面落实财税、投资、产业等各方面优惠政策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赣州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2012年8月份梳理各项政策,争取年内落实部分政策;2013年全面实施。
110	财税政策	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和财力补助;争取中央支持化解市县公益性债务,加大专项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p>(1) 2012年9月底之前做好向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专题汇报工作,争取2012年及以后年度上级下达我市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比上年有所增加。</p> <p>(2) 2012年8月底之前完成上报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规划,2013年彩票公益金对赣州支持有明显增加。</p> <p>(3) 2012年8月底前编制公益性债务化解方案,9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审核,10月底前就支持市县乡村公益性债务向财政部进行专题汇报,争取2012年先支持化解部分公益性债务。</p>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11	投资政策	对接落实中央在赣州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级资金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2012年8月份梳理需要取消配套资金的项目，9月份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10月份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争取2013年全面实施。
		对接落实中央安排在赣州的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项目，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或资金注入比例政策。	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赣州机场分公司 2012年8月份梳理需要取消配套资金的项目，9月份报省发改委等部门，10月份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争取2013年全面实施。
112	金融政策	对接落实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参与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市金融工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2012年8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案，9月份报省金融办审核，10月份报省政府审批，争取2013年在赣州设立开发银行。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13	产业政策	拟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录	2012年8月底前完成送审稿，9月底前报省发改委审核，10月份报省政府审批。
		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对赣州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支持力度	2013年开始，对赣州资金支持有明显增加。
		争取创建国家级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并实行“三来一补”政策。	做好相关前期工作，抓紧申报，争取国家批准创建。
114	国土资源政策	全面落实国务院文件提出的各项扶持政策	2012年8月底前完成落实政策工作方案，9月底前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10月份报省政府审定，争取2013年全面实施。
115		争取国家加大对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工程的资金支持	2012年9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并行文报省有关部门，积极衔接汇报，争取10月底前省向国家报文申报资金，争取国家从2013年起切实加大资金规模并逐年增加。
		争取国家加大公益林生态补偿投入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序号	行动计划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16	人才政策	<p>争取东部地区、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加大与赣南苏区干部交流工作力度</p> <p>争取中央国家机关在瑞金设立干部教育培训基地</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瑞金市</p>	<p>积极向中央、省相关部门汇报对接，2012年9月底前制定干部交流工作方案，争取2012年底到位。</p> <p>争取省相关部门支持，2012年9月底前与中央国家机关对接，10月份报文申请，争取年底前有答复，“十二五”时期力争建设一批。</p>

附件 3

## 贯彻《若干意见》的试点和示范事项

序号	试点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市农业粮食局	2012年9月底前，编制示范区建设方案报省；完成项目选址、申报工作；争取2012年底前农业部审批。
2	★开展“西果东送”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	市商务局、市果业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试点方案，确定承办企业名单，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3	★开展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	市发改委、市委农工部、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试点方案报省，开展先行先试，并争取相关项目资金。
4	★建设赣州稀土产业基地和稀土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政策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方案报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基地建设步伐，争取2012年底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5	★争取列入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城市”	市科技局、市工信委	2012年10月底前向国家有关部委行文申报，争取2012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6	★启动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	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	2012年9月底前向省及国家税务总局行文请求开展试点，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7	★创建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2年9月底前向省及商务部行文申报，10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序号	试点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8	★建设服务业发展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报省，10月底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列入国家第一批示范基地。
9	★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率先在崇义、上犹、全南、宁都等县开展试点	市林业局	2012年底前争取崇义、上犹、全南、宁都纳入国家规划先行试点。
10	★深入开展瑞金、上犹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	市发改委	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扩大试点。
11	推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赣州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2年7月已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并报国家环保部，11月底完成国家环保部、商务部、科技部论证评审，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12	★开展全国低碳城市试点	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编制试点方案报省，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13	★实施低碳农业示范工程	市农业粮食局、市发改委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报省，争取国家有关项目扶持。
14	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市教育局	2012年9月底前编制试点方案报省，10月上报教育部，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15	★争取赣州尽快批准为较大的市，依法享有相应的地方立法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抓紧做好前期工作，争取获批。

序号	试点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6	★在城乡统筹、扶贫开发、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开展政策探索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扶贫移民办	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积极开展试点工作，2012年底前上报需要国家支持的先行先试政策，争取国家支持。
17	推动设立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	市发改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经济振兴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争取支持，开展先行先试。
18	★推动赣州出口加工区申请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赣州开发区、市商务局、赣州海关	2012年9月底前完成综合保税区建设方案报省，争取2013年底前国务院批准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
19	★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改革试验	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争取上级支持我市在相关领域开展改革试验。
20	支持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深化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创新试点。	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	2012年9月底前完成试点方案报省，争取年底前国家有关部门批复。
21	★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支持开展稀土采矿临时用地改革试点。	市国土资源局、市矿管局	2012年9月底前拟订试点方案报国土资源部，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准实施。
22	★将东江源、赣江源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试点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2年9月底前拟订试点方案报省，争取年底前国家批复实施。

序号	试点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23	★赣南土坯房改造示范点建设工程	市委农工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9月底前制定示范点建设规划，9月份全面动工，年底前完工，确保每个县（市、区）、赣州开发区至少有一个示范点，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工程。
24	★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区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矿管局	2012年8月底前确定示范区范围，9月下旬编制完成示范区综合治理方案，并报省环保厅审核，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25	★“三南”加工贸易承接示范区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南县、全南县、定南县	2012年9月底前编制建设方案报省商务厅审核，10月份省政府审定，开展与广东省合作共建。到2015年，合作区集聚企业超过300家。到2020年，合作区工业增加值超过300亿元。

注：1、以上三个附件中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2、除已明确责任的县（市、区）和赣州开发区外，其他地方也要根据相关工作内容配合做好工作；3、表中带★标记的工作内容为省《实施意见》附件（规划和方案、行动计划、试点和示范事项）中明确的工作任务。

[此件发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2年7月18日印发